

資工系大學部、碩士班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條件檢定標準修改如下
(自 113 學年度全面實施)

畢業之前須通過以下情形之一：

1. 參加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達到系定標準。
2. 參加「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」所定義之資訊類國際 B 級以上或全國性競賽 A 級或教育部主辦競賽獲得前三名或佳作者得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申請者。

系定程式設計能力檢定標準：

1. CPE 單次答對 2 題以上。
2. CPE 單次答對 1 題，累計達 2 次。
3. ITSA 單次答對 5 題以上。
4. ITSA 單次答對 3 題以上累計 2 次。
5. ITSA 單次答對 3 題以上 1 次及 CPE 單次答對 1 題 1 次。
6.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。
7. 修習通過暑修課程「程式設計人機協作」3 學分(限大四(含)以上有參加系定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考試之同學)。
8. 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

114/03/13 系務會議修訂

114/05/06 院務會議通過

114/05/21 教務會議通過

- 112 學年度之前入學生(含 112 學年)有達到以下標準，可以認列取得程式設計能力檢定：**(ITSA 限本校考場舉辦之)**
 1. ITSA 單次答對 5 題以上。
 2. ITSA 單次答對 3 題以上累計 2 次。
 3. ITSA 單次答對 3 題以上 1 次及 CPE 單次答對 1 題 1 次。
- 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，如：TQC+專業設計人才認證-程式語言。